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副总裁王海东先生将在如上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实施减持计划，2022年4月1日王海东先生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但鉴于目前正处于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因此王海东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票的情况

公司副总裁王海东先生于2022年4月1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3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均价为3.45元，扣税后成交金额为110.33万元；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2,56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票2,24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鉴于公司拟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此王海东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时间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王海东先生由于工作繁忙、一时疏忽造成违规，已深刻并充分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王海东先生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

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 40,000 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9,000 万元。中科鼎实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中科鼎实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王海东先生承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于该等对价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对价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对价股份除外。

在业绩补偿的期间内，对本次交易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所得股份进行质押时，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提前解除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质押、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王海东先生在如上发行中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2019 年 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海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履行情况

王海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